



十个人的德意志



孙世龙 / 著

团结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十个人的德意志 / 孙世龙著. --北京：团结出版社，2011.8
ISBN 978-7-5126-0574-9

I. ①十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德国—历史—通俗读物
IV. ①K516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1）第148731号

出 版：团结出版社

（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：100006）

电 话：（010）65228880 65244790（团结出版社）

网 址：[http:// www.tjpress.com](http://www.tjpress.com)

E-mail：65244790@163.com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制：三河市祥达印装厂

开 本：170×240毫米 1/16

字 数：320千字

印 张：19

版 次：2011年9月 第1版

印 次：2011年9月 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978-7-5126-0574-9/K.700

定 价：32.00元

（版权所属，盗版必究）

目录

Contents

引 子 | 德国究竟知多少 001

第一章 | 赫尔曼——民族英雄No.1 006

公元4年，在罗马征服巴尔干土著的战争中，不到22岁的赫尔曼被提拔成日耳曼佣兵。

公元8年瓦鲁斯率领大军征讨日耳曼的时候，赫尔曼也被带上，做为一名低级军官去征讨他的父母之邦。

第二章 | 查理曼大帝——日耳曼的罗马王 015

他先后征服了阿基坦本地的贵族领主鲁普斯和胡诺尔德，最终在778年前后彻底占领阿基坦。又马不停蹄，随后征服了阿基坦地区以西，挨近大西洋的布列塔尼地区，从而控制了今天的法国全境。

第三章 | 腓特烈一世——恐怖的红胡子 026

1152年，30岁的红胡子当选德意志国王。如果是像我们这样的平头小百姓，走了狗屎运居然当上了国王，那非得高兴得找不到北不可，后半辈子除了充实后宫以外再没啥人生追求了。可是人家苗红根正的红胡子有着更高的理想——就是再升一级，当皇帝去。

第四章 | 马丁·路德——切开欧洲的人 038

1517年10月31日，当时已经当上了神学教授的路德，就写了一张拉丁文的大字报，全文95句话，通称《九十五条论纲》贴到了威登堡大学的教堂门口。

第五章 | 腓特烈大帝——德意志的千古一帝 054

腓特烈提出这么个条件，其实摆明了就是想趁火打劫。

神圣罗马帝国女皇兼奥地利女王特蕾莎虽然年轻，但也不是好欺负的，当即严辞拒绝。于是腓特烈发动了平生的第一场战争。

第六章 | 李斯特——打通德意志的血脉 081

1819年4月，德意志商业和手工业联合会在法兰克福成立。一个30岁不到的年轻人受协会的委托，向德意志邦联议会递交了请愿书。

第七章 | 倍斯麦——不是只有铁和血 101

俾斯麦这次坚定坚决以及坚持不懈的保王派立场，已经得到了国王的密切注意。

第八章 | 威廉二世——一个彻底失败的富二代 148

到了威廉二世这个时候，“现实政治”在德国已经不吃香了，取而代之的是“世界政策”。

意思就是要打破原有的国际秩序，在全世界范围内不断扩张，建立一个和德国的工业实力相称的大帝国。

第九章 | 希特勒——从天使到魔鬼 202

1918年8月，希特勒一个人俘获了15名敌军，他因此获得了德意志第二帝国时期授予普通士兵的最高荣誉——一级铁十字勋章，希特勒后来一直自豪地佩戴着这枚勋章，直到临死。

第十章 | 科 尔——德国统一的操盘手 256

科尔就此成为了实现德国统一的联邦总理，然而，摆在他面前的，还有更加艰巨的挑战。

科尔遇到的主要挑战，无疑是经济问题。

尾 声 | 大国的复兴

引子 | 德国究竟知多少



没听说过德国的人肯定是凤毛麟角——小学没毕业的不算；不过，对德国能有些深入了解的人，估计更加凤毛麟角。

听说过德国的人，大多知道它是世界上最强大、最发达的国家之一，且不说全球200多个国家组成的一个“世界大家庭”，就算是在全球那20多个发达国家组成的特长班里面，德国也算得上是个优等生：

论GDP，2010年的德国是世界第四大（按国际汇率计算）或第5大（按购买力平价计算）经济体，绝不掺水的欧洲第一经济强国；按购买力计算的GDP排名比按汇率算的低，是因为德国的物价高，可就算按购买力平价计算，德国的人均GDP也超过4万美元，位列世界前20名。

论人口，2010年末的德国共有8176万人，居欧洲第2位（第一位是俄罗斯），世界第14位。论生存质量呢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个衡量各国人口状况的“人类发展指数”（由“出生时预期寿命”、“成人识字率”、“综合入学率”和“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GDP”四项指标组成，每项得分各占四分之一），满分是1。德国2010年的得分是0.947，世界排名22位。基尼系数则是0.27，位列世界贫富差异最小的国家前10名。

论面积，这个就比较可怜了。今天的德国，全称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”（德语，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。为了行文流畅，今后不再在正文中标出原文，而是在全文结束后搞个译名对照表），位于欧洲大陆中北部，全国面积35.705万平方公里，在欧洲各国面积排名第7。德国同时与荷兰、比利时、卢森堡、法国、瑞士、奥地利、捷克、波兰和丹麦共9个国家接壤，是邻国第2多的欧洲国家^①，差不多可以说是欧洲的中心。

^① 欧洲邻国最多的是俄罗斯

说起德国，除了这些干巴巴的数据之外，大家还能想到些什么呢？

首先，德国货的质量很牛：

走到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，“德国货”差不多都是“高质+高价”的代名词。德国的汽车（比如奔驰、宝马、大众和欧宝），德国的化工（比如巴斯夫的石化，拜耳的树脂，汉高的日化），德国的电气（比如西门子，默勒，泰邦），德国的精密仪器和机床（比如蒂森克虏伯、博世、百灵），以至于德国的医药和生物制品（比如拜耳先灵、默克雪兰诺）等等，几乎都是全世界同业产品中的佼佼者。也正是靠着这么多高质高价产品，德国的出口额一直位居世界前列：从2003年开始，德国这个不出口啥初级产品（比如粮食、袜子什么的）的国家，连续6年成为全球的出口冠军。尽管2009年输给了我国，但是对比一下这两个国家出口产品的种类，就能看出谁才是出口盈利最多的国家。

然后，德国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也很高：

除了人均GDP之类的统计数据之外，德国人居状况的质量之高也是有目共睹：覆盖全民的医疗、养老和失业等社会保障系统，免除了德国人大部分的后顾之忧；德国没有千万人口的特大城市，也几乎没有住房拥挤、交通阻塞、空气污染之类的城市病；德国的乡村美轮美奂，整洁自然，凭借着世界上最早最发达的高速公路网络，“工作在城市、生活在乡村”成了很多德国人的生活方式；德国的森林覆盖率虽然只有30%（主要是二战时被毁了不少），但靠着世界上最高水平的污染治理，她的空气质量和水质量在世界上都名列前茅。

此外，喜好历史的朋友们，则会谈到德国不那么光彩的另一面：1933年1月，希特勒上台，建立纳粹德国；1939年9月，纳粹德国突袭波兰，正式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。历时5年又9个月的大战，仅在欧洲就造成了超过4200万人的伤亡（包括德国自身在内）。给世界人民带来沉重苦难的德国，在战败后被四大战胜国分区占领，又沦为冷战的前沿阵地，分裂将近半个世纪之久。

但是，这还远远不是德国的全部。

我说很少有人深入地了解德国，主要是说很少有人深入地了解历史上的德国：

德国曾经很大：

1910年的德国，处于德意志（第二）帝国时期，本土面积达到54万平方公里，是今天的一倍半。当时德国所领有的土地，除今天的德国全境外，还包括今天的大半个波兰，以及今天法国、比利时、丹麦、捷克、俄罗斯和立陶宛的各一小部分。此外，当时的德国还领有非洲的多块殖民地——比如德属西南非洲（就是后来的纳米比亚）和德属东非，领有太平洋上的多个岛屿，租借了中国的胶州湾，把青岛当成了自己的势力范围，还在天津和汉口建立了租界地，是响当当的全球殖民帝国之一。

德国曾经很小：

1795年，德国的大诗人席勒曾经在一首讽刺诗里这样发牢骚：“德意志，它在哪里？我找不到那个地方！”1820年代，德意志邦联议会则表示：“这个世界上没有德意志的商人，只有巴伐利亚的，萨克森的，符腾堡和其它地方的商人。”——当时是“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”（有时也叫“德意志第一帝国”）的后期，帝国名存实亡，统一的德国并不存在，所谓的“德意志”只不过是一个地理名词。

德国曾经很强：

20世纪初的德国，是全世界仅次于英、法的第三号殖民大国，领土遍布欧、亚、非、澳，用当时的观点——幅员辽阔就等于国家强大——来看，当时的德国比今天的还强；20世纪初的德国，也是世界科技的中心，普朗克、伦琴、海森堡……一个又一个光辉的名字都出自德国。这么说吧，那时候全世界的学者可以不会英语，但一定要懂德语，否则就out了。

德国曾经很弱：

进入近代以来，德国曾经前后两次统一，可统一的时间加在一起居然还不足100年。1870年德国统一之前，德意志地区备受强邻们的欺凌，百姓的生活也充满了苦难——当英国、法国早就实现了国家统一，在全世界大打出手、抢夺殖民地的时候，德意志地区还是小邦林立，诸侯盘踞，被称作罗马教宗的提款机。17

世纪的三十年战争，更让德国沦为一片废墟。此后两百年间，历次统一努力均告失败，德意志成为欧洲列强相互角力的竞技场。甚至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，交战双方都有来自德意志地区，拿命来换钱养家的雇佣兵。至于二战结束之后，东西两个德国更是承受了将近半个世纪的骨肉分离之苦，然后又花了差不多20年的时间，去医治重新融合带来的阵痛。

就这样，德国的历史充满了矛盾。

要解开德国的这些矛盾，说清德国的前世今生，绝不是三言两句就能完成的任务。所以，就让我们沿着德国历史上最有代表性的十个人的足迹，重新踏上德意志的漫漫千年长路吧！

第一章

赫尔曼

——民族英雄No.1

(1)

公元9年9月，今天德国下萨克森州的条顿堡森林里。

滂沱的大雨，泥泞的土地，成千上万盔明甲亮、全副武装的古罗马士兵，跟成千上万破衣烂衫、杂七杂八的野蛮人扭打在一起。经过三天三夜的鏖战，古罗马军队全军覆没。

就算把古罗马上千年的征服史都放在一块儿，这样的惨败也绝对算得上屈指可数。领导那群野蛮人赢得胜利的，就是赫尔曼。

关于这位野蛮人首领的事情，咱们还得从日耳曼人的出现说起：

众所周知，欧洲文明的源头是古希腊。不过古希腊城邦林立，自己关起门来打得不亦乐乎，时不时地还跟波斯打个反侵略战争什么的（参见前几年的魔幻片《斯巴达300勇士》）。这样搞来搞去，尽管说多难兴邦吧，什么雅典，还有斯巴达等等，都繁荣得不得了，可到头来也没能冲出希腊，走向欧洲。

把文明的火种传遍全欧的历史使命，就此落到了后来的古罗马的头上。

古罗马一开始也不过是台伯河畔的蕞尔小邦，但是人家社会各阶层、全国各地区的利益平衡得好，意见处理得好，上上下下也就逐渐地拧成了一股绳，不断对外扩张，见一个灭一个。到了公元117年，图拉真大帝统治下的罗马帝国达到了极盛，偌大一个地中海都成了罗马的内湖，帝国的中北部边疆更是直抵莱茵河和多瑙河流域。

在征服的同时，古罗马也把文明带到了大半个欧洲。像什么种植小麦啊，使用拉丁文啊，建设高架输水管道（学名叫“渡槽”）啊之类的，都是罗马教给被征服地区的居民的，罗马人在西班牙建设的渡槽，有些居然一直使用到今天。看起来，先进文明征服落后地区，很多时候都是件利大于弊的事情。

不过，也有人不领这个情，比如生活在欧洲北部的日耳曼人。

当然咯，现在的“日耳曼人”基本上就是“德国人”的同义词。不过，历史

上“日耳曼人”的概念可比德国人要大得多：

按照现代考古学的一般观点，古代日耳曼人从大约公元前1200年开始就生活在今天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、日德兰半岛以及附近的土地上了。到了公元前五六百年前后，不知道是什么原因——十有八九是人口膨胀或者气候变化导致的食物短缺，日耳曼人开始南下。到了公元元年前后，日耳曼人已经向南扩张到了莱茵河流域。

只要对欧洲历史稍有了解就会想到，这个时候的古罗马正是早晨八、九点钟的太阳，庞培、克拉苏、凯撒……牛人一个挨一个地出现，“闪闪的将星照亮了欧洲的夜空”。日耳曼人要南下过活，罗马人则要北上扩张，双方针尖对麦芒，冲突在所难免。

日耳曼人就跟罗马人干上了。

公元前58年，古罗马的超级大牛人尤利乌斯·凯撒亲率大军北上，在今天法国牟罗兹附近的莱茵河畔，跟一个叫阿里奥维斯图斯率领的日耳曼军队好好干了一仗。日耳曼人不是凯撒的对手（似乎凯撒活着的时候没有谁是他的对手，日耳曼人也不算冤），一仗下来被古罗马消灭了整整8万人。

凯撒顺手把这件事写进了他的名作《高卢战记》。也就是从这本书开始，“日耳曼人”这个名字就此被确定了下来。

“日耳曼人”这个词来源不明，众说纷纭，各种鬼扯说法的想象力，能赶上某些人解读的《红楼梦》，而其中一种比较靠谱的说法是：它是欧洲西北的另一个部族凯尔特人给起的，在凯尔特语里的意思是“邻居”或者“兄弟”。凯撒挥师北上时从凯尔特人那里听到了这个称呼，就现学现卖记在了自己的书里。

虽说吃了大败仗，但是作为北方蛮族的日耳曼人还是很勇敢的——想不勇敢也没办法，日耳曼人野蛮惯了，以开荒种地为耻，以打架斗殴为荣，平日里过日子不是靠打猎，就是靠打劫。据说每次打完了，老娘、老婆、娃们来慰问战士的时候，不是嘘寒问暖，而是凑上来数伤口。您要是伤口比别人少，您都不好意思跟别人打招呼。

不过，日耳曼人虽然非常勇敢，但是战绩却比较可怜：从凯撒那时候开始，他们就屡败屡战，屡战屡败，一直败到公元5年，罗马帝国在日耳曼人聚居的莱茵河流域设立了日耳曼尼亚行省。

罗马帝国的金属冶炼技术比日耳曼人先进了好几百年，刀剑锋利、铠甲结实，装备水平比操持着青铜斧子、青铜棒子的日耳曼人高了不止一个数量级；而且罗马帝国的士兵都是职业军人，受过良好的训练，单兵作战能力很强，大名鼎鼎的罗马方阵排列好之后更是锐不可挡，无坚不摧；相反，当时的日耳曼人既落后又野蛮，除了当兵都是兼职的，训练水平和装备水平都很差之外，打仗的时候，部落老大还要冲在第一个，否则就没威信。

冲在第一个的死亡率当然很高，所以老大们经常挂掉，而老大们一旦挂掉，剩下的军队就没人指挥，大家就会进一步乱套，任罗马人宰割。就这样，日耳曼人节节败退，而罗马人步步紧逼。

虽说罗马人步步紧逼，还建立了行省，但罗马帝国在北方的统治并不稳固。日耳曼人仍然隔三差五就闹个事、造个反，仗着天高皇帝远，敌进我退、敌退我追，没少惹麻烦。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北方问题，公元8年，罗马帝国的首任皇帝，大名鼎鼎的奥古斯都·屋大维派了个叫瓦鲁斯的当日耳曼尼亚的行省总督，命令他率领着罗马的第17、18、19三个军团北上平叛。据说起兵的时候，军队还像当时罗马流行的那样，带了大批慰安妇。

当时的日耳曼人呢，野蛮归野蛮，但是生活作风挺端正，一夫一妻，决不搞什么劈腿那一套，职业性工作者更是听都没听说过。看到罗马大军压境，还是这么一支满肚子花花肠子的大军压境，日耳曼人就怒了，各部落奔走联络，相互串联，组成联军，准备抗击侵略者。

本章的主人公赫尔曼就此登台亮相。

这个赫尔曼，现代史学家称他为赫尔曼·德·舍鲁斯科，意思是“舍鲁斯科部落的赫尔曼”。不过，赫尔曼这个名字是后来才有的——据说是16世纪德国的宗教改革先驱马丁·路德给起的，意思是“伟大的战士”。

在当时，赫尔曼本来的名字叫“阿敏”（意思是“伟大的”），罗马人则称他为“阿尔米尼乌斯”（就是“阿敏”的拉丁语转写）。

方便起见，还是用最通用的名字，叫他赫尔曼吧！

这个赫尔曼大约是公元前18年或者17年出生的，他爹赛格米尔是舍鲁斯科部落的族长。

照这个出身，小赫尔曼的前途还是比较光明的。虽然长大当了族长之后，也

有可能在“冲锋在前”时挂掉，但起码平时还是个说一不二的老大。

但悲剧很快就发生了。

还在赫尔曼很小的时候——具体是哪年就说不清了，舍鲁斯科部落打了大败仗，连部落首领都被罗马人抓了。小赫尔曼也就此被带到罗马，在敌人的首都逐渐长大，后来参了军，成了罗马的士兵。

据（德国人自己）说，小赫尔曼生来就英明神武，能征善战。不管这是真是假，单从他后来的表现看，这个被俘虏的小野蛮人的确有一套——他入伍之后，由于能打仗、不怕死，而且具有当时日耳曼人民所普遍不具备的聪明头脑，所以提升很快：

他先是摆脱了奴隶的身份，成了罗马公民，然后跻身罗马骑士的行列，公元4年，在罗马征服巴尔干土著的战争中，不到22岁的赫尔曼被提拔成日耳曼佣兵的首领。就这样，到了公元8年瓦鲁斯率领大军征讨日耳曼的时候，赫尔曼也被带上，做为一名低级军官去征讨他的父母之邦。

在古代的欧洲，民族和国家的概念没有现在这么清楚，所以为敌国效命的事情也就屡见不鲜。瓦鲁斯带着赫尔曼出征的时候，肯定没想到这家伙居然成了自己一辈子最大的对手。（当然，实际情况很可能是，统领大军的瓦鲁斯根本就不认识赫尔曼这个小角色。）

讲着拉丁语的赫尔曼，身上流的却是日耳曼的血。出征的这一路上，赫尔曼身在曹营心在汉，暗地里不断鼓动沿途的日耳曼各部落起来反抗罗马人，再加上瓦鲁斯人生地不熟，罗马的大军就只好走走停停，一路忙着招降纳叛。结果几个月下来，罗马人大仗不见，小仗不断，军队疲惫不堪，战斗力也就直线下降。

到了公元9年的秋天，瓦鲁斯的军团走到了条顿堡森林一带，由于道路狭窄，而且阴雨不断，两三万罗马军队的列阵前后居然达到15至20公里，首尾完全不能兼顾。

更要命的是，不知道什么时候，低级军官赫尔曼失踪了。

谁也不知道赫尔曼是什么时候跑掉的。赫尔曼跑掉之后，把沿途的日耳曼各部落联合起来。尽管他年纪很轻，可是他在罗马军队服过役，在巴尔干打过仗，见过大世面，而且更重要的是，赫尔曼脑子好使，能够想到克敌制胜的高招，所以，什么Marser, Chatten, Chattuarier, Tubanten, Angrivarier, Mattiaker，还

有Lander（一个不认识也不要紧，都是些日耳曼部落的名字，而且还是德语的。译名就不给起了）部落都紧密团结在赫尔曼同志的周围，准备和罗马侵略者决一死战。

这一年，赫尔曼27岁。事实证明，赫尔曼的脑子的确好使：

他深知，罗马军队装备先进，训练有素，任何人想要从正面对抗罗马军团的冲锋，那就等于找死。装备低劣、一盘散沙的日耳曼部落联盟唯一的取胜机会，就是要趁对手阵型散乱的机会，进行穿插包围，分而歼之。

于是，赫尔曼率领杂七杂八，总计不到1.2万人的日耳曼联军，埋伏在地形复杂的条顿堡森林里，专等瓦鲁斯的军团到来。

某个秋雨滂沱的日子里（具体日子不详），瓦鲁斯率领着他的3个罗马步兵军团，6个辅助军团，3个骑兵队，总计超过2.5万人的大军开过条顿堡。

前面说过，由于附近的道路本来就崎岖狭窄，再加上连日下雨，道路泥泞不堪，瓦鲁斯军队的布列长度居然将近20公里。兵法云，包原隰险阻不可圃以重兵，瓦鲁斯也知道处境不妙，就想加速越过这个险地。

可是已经晚了。

赫尔曼在此等候已久，罗马大军就此钻进了日耳曼人的口袋阵。

道路崎岖加上大雨滂沱，瓦鲁斯的骑兵队根本冲不起来，步兵也没有足够的场地去排列最拿手的军团方阵，反而是杂七杂八的日耳曼联军，正好趁乱发挥他们的单兵作战优势。于是，一个白天打下来，罗马人就损失惨重了。

到了晚上，罗马人本来想趁黑逃跑，没想到，赫尔曼早就料到了瓦鲁斯的这一手。他派人在罗马人外围能走的路口都架起了简易的木栅栏，日耳曼人就躲在栅栏后面拿着长矛乱刺乱捅，连瓦鲁斯的副将维拉都被捅死了。罗马人这下子跑不出来了，周围不是能吞没活人的无底沼泽，就是更加要命的木栅栏。万般无奈之际，罗马人只好退回来，在满地泥泞里稍作休整，改日再战。

就这样，双方在条顿堡的这片森林里鏖战了三天三夜。

到了第四天，一切都结束了——赫尔曼以不到一千人的微小损失，全歼瓦鲁斯的罗马军队2.5万人。据记载此事的罗马史学家塔西佗说，其中有些罗马军人还不是战死的，而是被日耳曼人活捉后杀掉，当成祭品献给他们蛮族的神仙老倌儿了。

罗马军队统帅瓦鲁斯本人也没能跑得了，他兵败自杀，连脑袋都被日耳曼人抱走了。

消息传到罗马，皇帝奥古斯都·屋大维抱头痛哭，扯烂了衣服，用脑袋撞墙，高叫：“Quintili Vare, legiones redde!”（拉丁语，意思是“瓦鲁斯，还我军团！”）

屋大维撤销了第17，18和19军团的番号，永不再用，这也是古罗马历史上的唯一一次。由于这一仗损失太大——2.5万人，那可是罗马全国军队的十分之一哪，终屋大维一生，罗马都再没有对日耳曼地区发动大规模进攻。

日耳曼人在条顿堡的胜利，归根结底是赫尔曼一个人运筹帷幄的胜利。不然的话，以当时日耳曼人那么简单的大脑，肯定又会奋勇冲锋，那样一来，全军覆没的就不会是罗马人，而是他们自己了。

打完了仗，脑子好使的赫尔曼拎着瓦鲁斯那不太好使的脑袋，又想到了一个新主意。

(2)

赫尔曼把瓦鲁斯的脑袋献给了另一个日耳曼部族的首领，马尔柯曼尼部落的国王马尔波德。

那时候的历史记录不发达，所以谁也不知道赫尔曼这么干的目的是什么，究竟是结好马尔波德以团结日耳曼各部落呢，还是要把罗马人的怒火转到马尔柯曼尼部落头上去呢，还是两者兼而有之呢，说不好。不过，在距离《三国演义》出版发行还有一千多年的公元9年，一个日耳曼野蛮人能想到这个计策，就算很不错了。

马尔波德也不是个蠢蛋。他收到瓦鲁斯的脑袋后，抚掌笑曰，“是儿欲使吾居炉火上耶？”

马尔波德转手把瓦鲁斯的首级还给了罗马。这下子，赫尔曼的舍鲁斯科部落，和马尔波德的马尔柯曼尼部落就此结下了怨，本来就互不统属的日耳曼各部落进一步分裂，全民族的团结和统一就更遥遥无期了。